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306號

債 權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益鵬

代 理 人 黃曉妍

債 務 人 李張寶

債 務 人 李義成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李中義

債 務 人 李美華

債 務 人 李來有

債 務 人 林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中義於第三人建發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並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保險、遺產申報資料後執行，惟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桃園市，此有債權人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